

申請新北市政府修繕開放之公共空間

研判土地屬性

型態一

未經利用之土地同意公共通行

土地法第34-1條：不動產役權處分

- 1.應具公益性
- 2.可供人車通行
- 3.連接養護道路
- 4.取得全部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
(表一)

進行施工

道路辦理機關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地政資訊系統於「土地參考資訊」登錄揭露

型態二

未認定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

大法官釋字第400號
(不含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所提供土地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經本府權責機關認定完成
(都計內城鄉局/都計外工務局)

進行施工

型態三

封閉型社區道路

新北市封閉型社區私設通路路面維護改善原則

申請養護道路確認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
(表二)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社區區權大會決議

確認管制行為撤除及簽訂行政契約

進行施工

道路辦理機關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地政資訊系統於「土地參考資訊」登錄揭露

建築基地內供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

法定騎樓

(表三)

原則以3.52公尺範圍內

- 1.所有權人自行維護
- 2.騎樓整平規定辦理

行設法或區土依
空規其管地依
間之要他制使用
縮求相要點分畫
人留關點分畫

開放空間

工務局受理申請/主政排勘確認是否符合執行標的/鋪面損壞而影響通行安全有立即改善必要

工務局函文通知養工處後續辦理簡易修繕(水泥砂漿修補不進行面材更換)

養工處擬訂工程施工計畫及經費簽辦/向申請人說明施工情形及權責事項

進行施工完竣後函文通知工務局

工務局依法通知社區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仍應善盡復原整建維護之責

備註：

- 1、型態二、型態三：申請養護之巷道係指未經本府所屬(道路養護)機關已養護之巷道。
- 2、依據本府101年12月17日北府工養字第1013143698號函，各區公所已養護之道路，其產權屬私有土地者，在公益需求下，未經司法或行政訴訟確定不能進場外，應持續辦理養護。